

《2013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6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

2. 修訂第 22A 條(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

第 22A(1)條 —

廢除

“\$12,150”

代以

“\$11,250”。

3. 修訂第 117 條(召開會議的費用)

第 117 條 —

廢除

“\$1,560”

代以

“\$1,440”。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以調低 —

- (a) 在提交呈請書前，呈請人須繳存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的款項；及
- (b) 在公司清盤法律程序中，召集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費用。